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2日的信(S/2002/459)。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新西兰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7月10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转交一份对我国于2001年12月24日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的补充报告,其中按照委员会2002年4月18日的请求,提供了有关新西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补充情况。

我国政府仍随时愿为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所需要或要求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常驻代表

唐·麦凯 (签名)

附文

提供关于新西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进一步情况的补充报告*

新西兰完全承诺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并完全承诺配合联合国、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2001 年 12 月，新西兰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陈述了新西兰根据、并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2002 年 4 月 18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新西兰就那份报告所讨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以下是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要求所提供的资料。

反恐委员会的问题：第 1 段(d)分段

报告说，一旦《制止恐怖主义法》开始生效，新西兰将遵守由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所颁布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建议中的大多数建议”。请说明哪些建议仍将有待遵守，并解释原因。

在《制止恐怖主义法》(原为《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和提供资助)法》)被通过之前，新西兰已接近于完全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的规定以及财务行动工作队关于恐怖主义资助问题的第一至第五条特别建议。一旦该法案颁布，预期新西兰将完全遵守第 137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和财务行动工作队第一至第五条建议。

关于第六条特别建议(有关变通汇款问题)，虽然新西兰并没有任何给非正规的汇款机构颁发许可证或登记注册制度，但对这种人员的行为可在《1996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的条款范围内来查办。根据该项法案，从事汇款或资金转移的业务的个人受第 3 款(k)(v)的管辖，必须遵守关于核查客户、报告可疑交易和保存记录的要求。至于某人是否从事汇款或资金转移业务(或这是否为该人的主要业务)，将是应根据个案处理原则来加以确定的事实问题(无论是否持有许可证、或无论是主流还是地下机构)。这些规定符合该项建议的基本目标，即：使这种网络受到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制度的要求的管制。

关于第七条特别建议(涉及电汇)，新西兰虽然可能没有遵守该项建议的书面要求，但实际上达到了该项建议的目标。新西兰政府没有为从事资金转移业务的金融机构规定适当准则的立法，因为这种准则通常由行业集团研拟制定。属于

* 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体系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该协会的准则，而这些准则有可能得到修订，以解决该条特别建议所涉及的问题。

新西兰尚没有就遵守第八条特别建议（有关非营利组织）的问题达成最终意见，因为它正在等待财务行动工作队就该条建议对成员国所规定的确切要求作出澄清。

新西兰政府的有关机构正在继续努力评估还需要哪些必要和应有的措施，以确保进一步地遵守第六至第八条建议的要求，同时考虑到这些建议的整体目标以及允许成员国采用可能取得理想目标的不同机制的灵活度。

请提供 2002 年在议会提出的《制止恐怖主义法》和第二项反恐怖主义法案的进展情况报告。

《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和提供资助）法案》（现已改名为《制止恐怖主义法》）于 2001 年 4 月在议会提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 号决议之后，政府决定修订该法案，以便增列一些条款规定来执行该项决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议会的正常程序，审议该项法案的议会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就新的条款规定征求了公众意见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在此后的两个月里，委员会根据公众提交的意见中所表达的关切审议了应对该法案作出哪些进一步的修正。公众所表达的关切中有许多涉及到罪行的性质和范围，“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以及确保所提议的措施不会给基本人权带来不利影响的必要性。经修订的法案已于 3 月下旬报给了议会，目前正在等待它的第二读。

新西兰将于 2002 年 7 月 27 日举行大选，因此议会已经停止开会。许多法案，包括《制止恐怖主义法案》都已被延转给新议会。新议会必须在 9 月下旬以前开会，但也很可能较早开会。在《制止恐怖主义法》通过之前还将有几个月的时间。

去年人们感到该法案的通过将受到延误之后，根据《1946 年联合国法》订立了一些条例。《2001 年联合国制裁条例（制止恐怖主义和阿富汗措施）》的目的是作为一项短期措施，确保新西兰在上述法案通过之前遵守第 1373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该条例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因为当时认为在该日期之前法案将会获得通过。不过，由于大选，最近不得不延长该条例的期限。现在条例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而选择该日期仍然是期望法案将在此之前通过。

目前正在草拟一项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法案，以补充《制止恐怖主义法》所没有涉及的第 1373 号决议中的内容。该第二项法案将处理的问题，包括窝藏恐怖分子、恶作剧、以及将恐怖主义活动列作加重量刑的考虑因素，以便在对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者判刑时考虑。一旦起草工作完成，将征求内阁的最终批准，以便在今年晚些时候提交议会。

反恐主义委员会的问题：第 1 段(c)分段

报告说，新的《制止恐怖主义法》将规定一项关于向警察报告可疑交易情况的义务。该义务是否可适用于主要金融部门以外的金融中介者（例如律师）？如果是这样的话，假如这种中介者有意或因为疏忽而未能向警察报告，则有哪些处罚？

《制止恐怖主义法》第 17R 条列有关于向警察报告可疑的恐怖分子财产的义务。该项条款是基于《1996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中的一项类似条款，该项法案涉及在洗钱和犯罪收益的情况下报告可疑的金融交易情况。《恐怖主义法》采用了《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3 条中关于“金融机构”一词的定义，因此列入了广泛各种实体。该条款规定，“如果律师在该人的业务过程中为储蓄或投资的目的、或为了完成不动产交易而接受资金”，则律师属于该条款所定义的范围。

但是，由于第 1373 号决议广泛禁止财产交易（而不仅仅是金融交易），因此该法案中的报告义务比《金融交易报告法》中的义务更为广泛，不仅适用于金融机构，而且适用于任何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他们所拥有或控制下的某项财产是或可能是法案条款所适用的财产（即属于或涉及被指定为“恐怖主义实体”的个人或团体的财产）的任何人。该法案还规定了必须向新西兰警察提交的报告的内容，以及提交报告方式，并根据提交报告者是否为金融机构而规定了略有不同的要求。

对于可疑的财产知情不报是犯罪行为，对此的最高处罚是监禁一年。如果犯罪者为金融机构则还可以处以罚款，但法案没有规定最高数额。

还应当指出，2001 年《联合国制裁（制止恐怖主义和阿富汗措施）条例》也规定了向新西兰警察报告可疑的恐怖分子财产类似义务。

反恐主义委员会的问题：第 1 段(d)分段

金融追踪系统如何确保协会团体所收到的资金没有偏离其所声明的目的，特别是没有被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

根据《1996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的条款，新西兰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因此，如果协会团体保持银行帐户或其他帐户，则出入这些帐户的资金流情况将会受到新西兰有关金融机构的不断和应有的监测。此外，对这些类型的帐户的监测有可能较为严格，这是因为协会团体的性质及它们所构成的一般银行风险。存在这些风险是因为这种帐户通常由多名签署者经管，他们所代表的组织通常不拥有大量资产，同时金融机构必须确信那些就帐户发出付款指示的人员拥有合法的授权。

因此，如果付款是付给与这类协会的通常活动无关的帐户（即向海外转款或大规模的现金提款），则可能被视为反常行为，因此可能是可疑的。如上所述，

根据《2001年联合国制裁（制止恐怖主义和阿富汗措施）条例》金融机构有义务向新西兰警察报告它们怀疑可能拥有同被指定的恐怖分子有关的帐户的任何人的情况。

更广泛来说，根据《金融交易报告法》金融机构必须将它们所怀疑的与洗钱有关的任何交易情况报告给新西兰警方。因此，新西兰金融系统依赖于“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来监测帐户交易情况，以确保这些帐户中的资金不被转用于恐怖活动。

慈善组织将资金转用于恐怖活动的问题不仅受现有的条例的管制，也受《制止恐怖主义法》制度的管制。不过，该问题将在慈善问题工作组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该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是否成立一个慈善委员会，以便全面审查所有的与慈善有关的问题。

反恐主义委员会的问题：第2段(a)分段

请说明在新西兰境内根据国内法有何种机制可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制止恐怖主义法》将规定，禁止为指定的恐怖主义实体（或有关的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财产，其中包括供应武器。

在该法案被通过之前，现行的有关法律禁令取决于所涉武器的性质。例如，根据《1983年武器法》的规定，销售、拥有或携带火器是受到严格限制的。火器许可证申请人的审查程序包括由新西兰警方进行背景调查，以确定申请人的适宜性（即健康和妥当性检查）。火器供应执照的申请者会受到更多的审查。对爆炸物的供应也进行类似的检查。《1961年犯罪法》禁止拥有法律所规定的进攻性武器，而该类武器的供应也受到禁止。

新西兰的《无核武器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案》执行了1968年的《核不扩散条约》及1972年的《生物武器公约》。根据该法案的第5条，任何新西兰公民或新西兰境内的常驻居民在新西兰无核区的范围内制造、获取、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装置的行为，或协助、煽动、或引诱任何他人制造、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装置的行为，都属犯罪行为。此外，身为王国政府的工作人员或海外代理人的任何新西兰公民或居民均不得在新西兰无核区以外参与任何这种活动。根据第6条，任何在新西兰无核区内制造、部署、获取、或拥有、或控制任何生物武器的行为，也属犯罪行为。

《1996年（禁止）化学武器法》执行着《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根据该法案任何研拟、生产、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行为都是犯罪行为。此外，该法案也适用于领土以外的所有新西兰公民和新西兰的常驻居民。它还建立了一种监测及核查带有某些有毒化学物及其产物母体之活动的制度，并为表上所列的化学物和产物母体的所有进出口产品建立了国内许可证制度。

目前正在拟定执行《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立法，它将进一步加强现有的立法，将非法拥有、使用或转移核材料、以及在恐怖行动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材料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问题：第 2 段(f)分段

负责麻醉药品管制、金融追踪和安全的各个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合作的机制是什么，特别是在防止恐怖分子移动的境界管制方面？

新西兰负责麻醉药品管制、金融追踪和安全的各当局之间有着机构间合作的机制。

首先，新西兰警察局是统一的全国性警察机构，负责协调新西兰对付恐怖主义的执法措施，并协调全国药品情报局的工作。全国药品情报局的工作人员来自新西兰海关和警察局，它在涉及非法药品的事务方面开展全国性的协调工作。警察局和海关在有关控制药品滥用的管制结构上与卫生部密切协作。

全国药品情报局是全国犯罪情报局的一部分。警察局最近在全国犯罪情报局内另设了一个单位，即战略情报科。该单位的职责之一是着重于反恐怖主义的情报。

关于金融追踪，新西兰既是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成员，也是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成员。新西兰是在警察局内设立了金融情报科的少数国家之一，它不仅反映了警察局有能力履行该职责，同时也许反映出新西兰境内的规模效益：新西兰是个岛屿国家，距离其最近的邻国多达两千公里，人口只有 380 万。新西兰的金融部门较小，由五大商业银行垄断，而它们与金融情报科都有着良好的工作关系。根据法律，“金融机构”的定义包括汇款代理商，因此他们也受制于 1995 年《金融交易法》所建立的反洗钱制度的管制。

除了上述机构之外，新西兰也成立了一个综合法律机构小组，该小组在区域和全国层面举行会议，其成员包括移民局和内政部的官员。负责新西兰边境的出入境事务的官员与其他执法官员之间有着非常紧密的协调。

带有“安全”关切的事项主要由国内和对外安全秘书处负责，它是总理和内阁局的一部分。国内和对外安全秘书处负责协调新西兰应付安全问题的措施，包括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事项的措施。协调工作涉及广泛的政府机构，包括新西兰的安全情报局和警察局。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问题：第 2 段(c)分段

请概要说明规定了“引渡或起诉”义务以便实施新西兰所签署的反恐怖主义条约的法律，并且如果可能的话，提供有关的因特网网址。

新西兰目前参与了 13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中的 9 项。（新西兰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为此类公约之一。）

涉及飞行器的恐怖主义

新西兰是关于涉及飞行器的恐怖主义的所有四项文书的缔约国：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以及
- 《关于制止国际民用航空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8年）。

这些文书的执行立法是《1972年的航空犯罪法》（1999年经修订）。为了评价“引渡或起诉”规则是如何执行的，有必要检查犯罪行为本身和有关管辖权及引渡的条款。《航空犯罪法》规定，根据新西兰法律上述各项文书所定的行为属犯罪行为。但是，对于完全发生于新西兰境外的行为，则起诉行动受到某些管辖权限制。此外，在开始起诉之前，必须征得检查总长的同意。有关的条款如下：

(a) 劫持（第3条）

该条规定，涉及新西兰境内或境外飞行的航空器的劫持行为是犯罪行为，根据新西兰法律可受终身监禁处罚。不过，第9(1)条规定，新西兰法院对下述情况不拥有管辖权：飞机（非新西兰飞机）的起飞地点和实际降落地点均在飞机所登记的国家领土境内，或者，如果是必须取得联合登记或国际注册的飞机，其起飞地点和实际降落地点是在对该飞机拥有利益的国家之一的领土境内，除非可以适用四项例外规则之一。与“引渡或起诉”规则有关的两条例外规则是：如果被指控的犯罪者是新西兰国民或居民或身在新西兰境内，则可适用治外法权的规则。

新西兰1999年的《引渡法》规定，对于犯有可受12个月以上监禁处罚的任何罪行的犯罪者，可予以引渡。如下文进一步说明，新西兰不再要求必须签有引渡条约才能向非英联邦国家引渡。但是，如果新西兰同《劫持公约》某缔约国有着引渡条约，则就新西兰国内法来说，劫持罪行被视为包含于该双边条约中（第7(1)条）。

(b) 与劫持有关的犯罪行为（第4条）

该罪名适用于那些在新西兰境外飞行中的飞机中犯下、但如果在新西兰境内犯下则属犯罪行为的罪行。最高处罚与该罪行如果在新西兰境内犯下则应适用的处罚相同。

(c) 与飞机有关的其他罪行（第5条）

该罪名是指那些在新西兰境内或境外做出的涉及飞机的某些行为（例如，在飞机上犯下某种可能危及飞机或破坏飞行中的飞机的某种暴力行为）。最高处罚

是 14 年监禁。管辖条款与关于劫持行为的条款相同，如果被指控的犯罪者是新西兰国民或居民或人在新西兰境内，则新西兰法院对犯罪者拥有治外法权（第 9（2）条）。就新西兰国内法来说，该罪名与劫持一样，被视为包含在同参与有关公约的其他缔约国的双边引渡条约中（第 7（2）条）。

(d) 与国际机场有关的罪行（第 5A 条）

该罪名适用于在新西兰境内或境外犯下的、危及或可能危及某国际机场安全的某些行为，其最高处罚为 14 年监禁，如该行为也意味着故意杀人或过失杀人，则最高处罚可为终身监禁。如果被指控的犯罪者人在新西兰境内，则新西兰法院对完全发生于新西兰境外的行为也拥有管辖权（第 9A 条）。就新西兰国内法来说，该罪名被视为包含在同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的双边引渡条约中（第 7A（1）条）。

(e) 将火器、爆炸物等带上飞机（第 11 条）

该罪名的最高处罚为 5 年监禁，它涉及到将火器或其他攻击性武器带上飞机。该罪名引自《1963 年公约》，对该罪名没有管辖权或引渡方面的特别规则。

涉及船舶或固定平台的恐怖主义

1999 年，新西兰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罗马公约》（1988 年）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这两项文书的执行立法是 1999 年《海上犯罪法》，它与《航空犯罪法》有着类似的结构。它规定了两套罪名，即与船舶有关的罪行（第 4 条），以及与固定平台有关的罪行（第 5 条），对这两种罪名的最高处罚都是 14 年监禁，如果该行为并造成故意杀人或过失杀人则最高处罚为终身监禁。该法案规定，新西兰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对完全发生于新西兰境外的行为拥有管辖权，这里包括被指控的犯罪者人在新西兰境内的情况（第 9 条）。第 17 条规定，在任何法院提起公诉之前，必须得到检察总长的同意。与《航空犯罪法》的情况一样，《海上犯罪法》视这些罪名为包含于同《公约》或《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签署的双边引渡条约中。

侵害人身的恐怖主义行为

新西兰参与了涉及侵害人身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三项公约：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1973 年）；
- 《反对劫持人质公约》（1979 年）以及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

这些公约的执行立法是 1980 年的《犯罪（受国际保护人员、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以其人质）法》。该法案于 1998 年修订，以便包含联合国人员公约。

1980 年的法案与其他立法有着类似的结构，并规定了下列罪名：

- 侵害受保护的~~国际~~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罪行，无论他们是在新西兰境内或在其他地方（第 3 条）。最高处罚与新西兰一般刑事法所规定的对该种行为的处罚一样；
- 危害受保护人员的住所或车辆的罪行，无论是在新西兰境内或在其他地方（第 4 条）；
- 威胁这种人员、住所或财产的行为，无论是在新西兰境内或其他地方（第 5 条和第 6 条）。最高处罚为 7 年监禁。
- 在新西兰境内或境外劫持人质的行为（第 8 条）。最高处罚为 14 年监禁。

对于人在新西兰境内而未予引渡的犯罪者是否可予起诉的情况，没有其他相关管辖限制规定。不过，起诉这种罪行之前，必须得到检察总长的同意。第 10 条视这些罪行为包含于同缔约国的双边引渡条约中。

（委员会要求提供因特网上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执行立法的资料。新西兰正在建立其立法的全面数据库。目前，只有一个比较初步的网址，从该网址上可免费查看立法资料：www.gplegislation.co.nz（可用法规的名称查阅每项法规）。

反恐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第 2 段(f)分段

对于为恐怖行为提供资助或给予其他支助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是否规定了满足这方面的司法援助要求的法定期限？在新西兰满足这样一项要求实际上平均需要多长时间？

没有规定在恐怖分子问题上新西兰请外国给予援助的要求须予满足的“法定”期限。也没有规定新西兰必须在什么法定期限内响应该种要求。将按个别案件的特殊情况确定满足该种要求的期限。如果要求新西兰协助进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调查和刑事诉讼，新西兰当局将视该项要求为优先事项来处理，并尽快对该项要求作出反应。

满足各种要求的时限取决于要求的复杂程度和援助的性质。处理一项正式互助要求的时限可能比处理非正式互助要求的时限长几天。其中反映出一种情况，即一项正式要求是按照《1992 年刑事事务互助法》提出并予以处理的，某些程序必须遵守，如须为副司法部长准备一些文件，由他代表检察长决定是否接受该项要求，所需时间也按照要求的性质决定。

若提出的要求是为了索取证据供以后的诉讼程序使用，而要求并非特别迫切（例如证据不会销毁，或证人的证据不会遗失），则响应该项要求的时限可以延长。若事态紧急，或必须发出搜查令或及时进行调查，则会尽快予以响应，在几天或一周内满足其需要。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第 3 段(a)分段

根据报告，新西兰当局目前正在草拟一项拦截能力法案。其中规定所有通信网络的操作员必须具备网络拦截能力，并规定其他人如因特网提供商应警察和情报机构的要求提供协助。请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该项法案的副本或因特网参考本。

新西兰内阁于 2001 年 12 月在政策上核准拦截能力法规。草拟法案的工作现已完成，但因 2002 年 7 月 27 日举行大选，内阁最后延迟通过法案，并延期向议会提出。因此，法案尚未颁布，目前也没有因特网参考本，但一有机会就会提供。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第 3 段(c)分段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想知道新西兰同什么国家签署了关于引渡和相互法律援助的双边条约。

引渡

新西兰于 1999 年增订其引渡法，使其现代化。1999 年《引渡法》通过前，新西兰要有一项引渡条约才能将人向非英联邦国家引渡。新西兰可以根据其法定制度向英联邦国家引渡。法定制度源自联合王国 1881 年《逃犯法》。新法对英联邦国家保留该项制度，但处理其他国家的请求时给予更大的灵活性。

新西兰继续随时同那些需要签署条约才能向新西兰引渡的国家签订引渡条约。目前它可以根据其法定制度（第 60 节）专门处理提出的要求。如果一个同新西兰没有正式引渡关系的国家提出要求，司法部可以在考虑了各种因素（例如该国能否在类似情况下予以回报）后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要求。若提出的要求涉及一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违法行为，而且新西兰和有关国家均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则可认为已具备足够的互惠条件。若司法部接受办理该项要求，则按《引渡法》第 3 章规定进行。该法第 3 章规定请求国提供足够的证据说明对被引渡者掌握初步证据。

如果新西兰目前同一个国家有一项或多项正式引渡条约，而这种引渡关系不一定是以条约为依据，它可允许该国使用两项简化引渡程序的其中一项。例如，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使用的简化引渡程序涉及对逮捕状的“认可”（即准予在另一国直接进行逮捕）。如果采用这一程序，请求国无须提供证据证明这是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这样法庭审理过程就比较简单。

目前新西兰同下列国家签订了引渡条约：美利坚合众国（1970 年）、斐济共和国（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998 年）、大韩民国（2001 年）。新西兰继承了可追溯到十九世纪的一些英国引渡条约。附件一附有《引渡条约》附则 1，其中载有按照新西兰法律仍然生效的条约。

刑事事务互助

《1992 年刑事事务互助法》为在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中向其他国家提供某种援助或为新西兰提出这种要求作了规定。该法的原定目标是执行《英联邦互助计划》和 1988 年《联合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互助条款。但是该法范围广泛，对英联邦国家和非英联邦国家都同等适用，并适用于广泛的犯罪行为。援助范围包括取证，并执行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法令。

新西兰已将同下列国家拟定的互助安排加以正规化，把这些安排列入该法。这些国家分为两类：

- 没有同新西兰签订互助条约的国家：澳大利亚（1993 年）、纽埃（1996 年）、美利坚合众国（1998 年）、联合王国（1999 年）、斐济（1999 年）。
- 同新西兰签订互助条约的国家：香港地区（1999 年）和大韩民国（2000 年）。（目前正与新加坡谈判）

同《引渡法》一样，《刑事事务互助法》规定准予向同新西兰没有签订条约或没有其他正式互助关系的请求国提供援助。检察长可接受专门提出的援助要求。但接受要求之前，检察长必须考虑《互助法》的目的（便利新西兰提供和取得刑事方面的国际援助）、请求国是否会接受新西兰提出的类似要求、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检察官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如果请求国是一项规定了互助义务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而且有关要求涉及该项公约范围内的一项违法行为，并视为已具备足够的互惠性质，则可像根据《引渡法》专门提出的请求那样予以处理。

反恐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第 3 段(d)分段

请就新西兰已经作为其缔约国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过程以及执行法规的副本或因特网参考本提出进度报告：

如上文所述，目前新西兰是 13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中的 9 项文书的缔约国。颁布《制止恐怖主义法》后，新西兰将能加入《制止爆炸公约》（在公约指定的停止开放签署日之前新西兰没有签署），以及批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新西兰于 2000 年 9 月 7 日签署）。（关于该法进展情况的进一步资料，见上面对第 2 段(c)分段的答复）

计划今年稍后通过第 2 项反恐主义法案（《恐怖主义（反恐主义）法案》）。该法案还将列入执行新西兰尚未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 2 项反恐主义公约所需要

的条款：1979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1991年《关于制造可塑炸药公约》。2项法案通过后，新西兰就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最近新西兰颁布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2项《关于走私移民和贩卖人口的议定书》的法规。预料新西兰将于最近的将来通过这3项文书。为执行《关于走私移民和贩卖人口的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也与第1373号决议第2段(g)分段的执行有关，其中涉及对1992年《护照法》内的违法制度进行审查。2002年《护照法修正案》全面修改了该法所规定的现有违法行为，并规定了一些新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较高的惩罚，其目的是取缔滥用新西兰旅行证件。

关于新西兰已加入为缔约国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法规，见上面对第2条(c)分段问题的答复。

反恐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第3段(f)分段

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是否已经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新西兰已加入为缔约国的双边条约中？

新西兰的处理方式是在其执行法规中列入一项条款，该条款为新西兰法律的目的将某项国际公约所载罪行作为同其他缔约国签署的双边引渡条约所载的可引渡罪行来处理。有关条款是：（于1999年修正的）1972年《航空犯罪法》第7和7A节、1999年《海洋犯罪法》第14节、1980年（国际受保护人员、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和人质）《犯罪法》第10节。

即使没有规定这些条款，新西兰也可根据对上面第3段(c)分段问题的答复中所提到的《引渡法》中有关专门要求的规定，接受一项涉及恐怖犯罪行为的引渡要求。

新西兰选取的处理方式是不在其新的引渡条约中将个别罪行列入，而是规定所有会受某种最低惩罚的罪行可予引渡。这样就规定了一系列范围很广的罪行可予引渡，而无须为了将罪行列入而修改条约，因为修改条约往往需要很长时间。

反恐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第4段

新西兰有没有处理决议第4段所述的任何关注问题？

如上所述，新西兰议会最近颁布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2项《关于走私移民和贩卖人口的议定书》的法规。预料将于最近的将来批准全部3项文书。

法规包括对1991年《犯罪法》的修正案，其中规定了“走私移民”和“贩卖人口”这2项新的罪行，对于这2项罪行可处以徒刑，最高刑期为20年，和

(或)处以罚金 500 000 美元。其所针对的是人口走私或人口贩卖行业。《犯罪法修正案》还将参加犯罪集团的罪行扩大到包括跨国作业的集团,并将属于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的罪行的管辖条款予以扩大,使之包括新西兰法庭能够在一系列范围较广的情况下对完全在新西兰领土以外犯下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

其他措施包括对 1996 年《关税和货物税法》作了修正,将海关权力扩大到可以在邻近区域拦截船只;更改 1987 年《移民法》,以确保具备对付抵达边远地区而不是海关所设地点的人的必要权力;新的《移民法》规定受较高惩罚的违法行为;1992 年《护照法》规定了新的违法行为,以取缔滥用新西兰旅行证件。

新西兰还通过太平洋区域论坛进行密切的区域协调,以处理跨国犯罪问题,如国际恐怖主义、贩毒、洗钱、武器管制和人口走私。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他事项”

请新西兰提供一份行政机制(如警察、移民控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管制当局)的组织图,设立这些机构是为了切实执行法律、条例和被认为有助于遵守决议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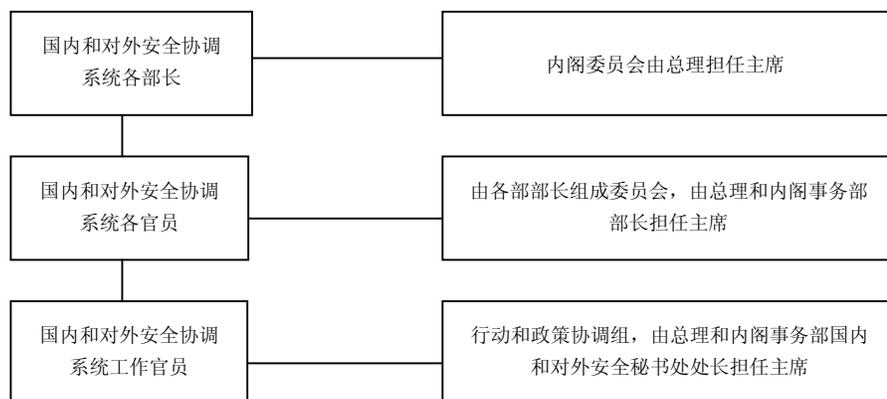
新西兰行政机制组织图较为简单,因为中央政府机构对治安的维持、移民、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负起全部责任,不像联邦和州一级政府那样在管辖权方面要面对复杂的问题。

新西兰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指定领域的组织责任如下:

警察	新西兰警察 严重欺诈罪办事处
移民控制	新西兰海关和新西兰移民局
海关	新西兰海关
税收	国内税收局
金融监督当局	储备银行(监督银行); 经济发展部(管制商业活动,包括竞争); 新西兰警察(调查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所报告的可疑交易和财产)

这些政府机构在反恐怖主义和协助遵守第 1373 号决议方面的活动是通过总理和内阁事务部国内和对外安全协调系统予以协调的。在这个系统内,个别部门保留其具体职责,对其政府部长负责,但必须确保其活动经过协调,有助于整个

政府取得结果。这种协调包括行动和政策上的反应。下列组织图说明国内和外部安全协调系统的概念：



特别关于新西兰为制止资助恐怖分子而进行的活动，行政机制如下：

目前的情况

外交和贸易事务部根据按 1946 年《联合国法》通过的 2001 年制裁条例（制止恐怖主义和阿富汗措施）对联合国颁布的恐怖分子名单上的实体或个人进行起诉。这些条例使第 1373 号决议产生效力。条例规定，决议的措施适用于所指的实体，目前就是安全理事会阿富汗问题委员会指定的那些实体。储备银行公布这些条例后，金融机构有义务按照这些条例向新西兰警察报告任何与恐怖组织和或个人有联系的资金，然后新西兰警察发起冻结的行动。

《制止恐怖主义法案》通过后的情况

《制止恐怖主义法案》指定哪些组织或个人是恐怖分子，一经指明就将恐怖分子实体的资金冻结。附表（附件二）扼要说明《法案》颁布后用以执行《法案》中指定程序的行政机制。公布后，拥有可疑财产的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有义务向新西兰警察报告与指定实体有联系的可疑财产，然后新西兰警察发起冻结财产的行动。

结论

新西兰致力于履行其第 1373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新西兰在国内做了很多工作，以确保新西兰遵守第 1373 号决议，目前议会审议的反恐怖主义法规和计划审议的其他法规足以说明这一点。新西兰还继续向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提供军事、情报和政治支助。